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车载货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5200483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车辆装载货物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营业场所之内停放过夜,且露天停放的车辆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险人对因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导致的车载货物的损失予以赔偿。